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签订地点：东辽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郭秀华

通讯地址：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 28 号

电 话：0437-5102898

受托方（乙方）：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锋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4 号楼 705 号

电 话：0431-80806556

电子信箱：jlyhzb@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组织开展《东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咨询内容：

- 1.编制《东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
- 2.编制十一项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乙方严格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基础材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规划《基本思路》经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2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文件且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全会审议后，再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8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形式：“十五五”规划文本和十一项主要课题研究报告。

2. 验收地点：东辽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七条约定, 应当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 (乙、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韩家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韩兴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 3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 4 另一方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

5 合同期满结束。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东辽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